

資料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措施

目的

擬備本文件的目的，是回應委員於 2007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能有效降低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的各項持續及擬定措施的資料，以及實施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提高透明度及促進市場競爭的措施

2. 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主要依賴市場力量釐定收費類別和水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致力改善收費資料的透明度及促進市場競爭，令市場力量得以充分發揮。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3. 積金局於 2004 年 6 月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簡稱《守則》），在提高強積金基金資料透明度方面踏出重要一步。《守則》大大改善了瞭解和比較強積金基金的途徑。實施守則後，計劃成員可藉着多項披露工具，獲取更清晰、更容易理解的強積金基金費用及收費資料。守則規定，受託人必須以劃一的格式和用詞編製收費表。收費表內列明由誰支付各項費用（例如由成員支付，還是由僱主或相關

基金支付)。所有要約文件均附有收費表，受託人必須向準計劃成員提供計劃的要約文件，如現有成員索閱要約文件，受託人亦須向他們提供。

4. 為協助成員瞭解和比較收費資料，《守則》亦引進兩項工具，分別為「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以及「持續成本列表」¹，用以前瞻未來一年、三年及五年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總額。「基金開支比率」的資料載於基金便覽內，受託人須每年向所有成員提供最少兩次基金便覽。要約文件內則載有一個持續成本列表。現有成員亦可以直接致電受託人的查詢熱線或瀏覽受託人的網頁，獲得有關的收費資料。

5. 積金局因應運作經驗，於 2007 年 2 月改良《守則》內容，修訂有關收費表、基金便覽及基金開支比率的規定。有關基金開支比率規定的修訂更特別要求以劃一方式陳述資料，以便互相比較。

6. 積金局已就《守則》展開另一階段的檢討工作，檢討包括有關周年權益報表和上述披露工具之一的持續成本列表的規定。在改善周年權益報表方面，積金局於去年諮詢了相關界別，並於 2007 年 7 月 31 日發出文件，總結去年就周年權益報表進行的諮詢工作。待《條例草案》內有關賦予積金局權力在周年權益報表加入新內容規定的立法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成為法例後，便會實施加強周年權益報表關於收費披露(包括計劃成員進行供款、權益轉移、買賣等交易活動須支付的收費)的新規定。在持續成本列表方面，積金局已開始就可予改

¹ 持續成本列表劃一以數字說明把指定款額投資在強積金基金一段時間內所須支付的收費款額總和。

善的地方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

收費比較平台

7. 積金局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推出第一階段的收費比較平台，以方便比較強積金的費用及收費及促進競爭。第一階段的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資料。
8. 第二階段的比較平台會向計劃成員提供個別基金的收費詳情，待包括所需法例修訂的《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便會推出。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9. 積金局現正諮詢業界和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制訂一個可行方案，容許僱員將僱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在制訂相關安排時，積金局已注意到需要盡量減少可能引致的行政成本上升。如建議順利推行，預計將約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有關安排亦可鼓勵僱員主動關心他們的強積金投資，從而有助促進強積金市場的競爭。

10. 考慮相關界別的意見後，積金局期望可於 2007 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建議。

改善強積金計劃成員教育的措施

11. 教育計劃成員有關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工作的一部分。積金局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推

出第一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促使計劃成員多留意他們的強積金投資，鼓勵他們關心強積金帳戶。積金局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加深市民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認識。第二階段的推廣計劃由 2006 年 9 月開始至 2008 年 3 月結束。這項推廣計劃旨在加強計劃成員對各類強積金基金的特徵、風險及回報概況的認識，協助他們作出明智的投資選擇及更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強積金儲蓄。就此，積金局已舉辦多項公眾教育活動，宣揚有關信息，使它們深入社群。積金局將按需要不時制訂其他教育策略。

其他措施

12. 積金局與核准受託人和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聯繫，商討有助降低基金費用及收費的不同方法。積金局近幾個月與所有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個別會面，深入瞭解他們在制訂費用及收費水平方面的取向，以及未來的計劃。

13. 積金局亦不時諮詢業界及其他相關界別的意見，檢討現行制度的營運安排，提出修例建議，精簡現有程序，藉以降低營運成本。《條例草案》內載有數項有關提高強積金制度成本效益的建議。積金局亦已邀請業界提出其他有助透過精簡強積金制度的行政運作降低營運成本的修例建議。

未來路向

14. 積金局會繼續實施現有措施及探討其他有助促進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下調的措施。至於上文第 9 段及第 10 段有關增加強積

金權益可調動性的建議，積金局現正諮詢相關界別的意見，以制訂建議方案。建議方案備妥後，政府／積金局將會於法案委員會以外另行諮詢立法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年9月